

《儿童文学》典藏书库

《艰难的归程》终结篇

丛林守护神

牧铃
著



YZL10890120836



丛林守护神

牧铃 著



YZLI0890120836



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丛林守护神 / 牧铃著. —北京: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,
2009.9 (2011.6 重印)

ISBN 978-7-5007-9403-5

I. 丛… II. 牧… III. 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中国—
当代 IV. 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70905 号

CONG LIN SHOU HU SHEN



出版发行: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出版人: 李学谦

执行出版人: 赵恒峰

总策划: 徐德霞

责任编辑: 孙彦

插图: 张懿

责任校对: 刘瑞莲

著者: 牧铃

美术编辑: 恩明 刘妍妍

责任印务: 杨顺利

社址: 北京市东四十二条 21 号

邮政编码: 100708

总编室: 010-64035735

传真: 010-64012262

发行部: 010-84037667

http://www.ccppg.com.cn

E-mail: zbs@ccppg.com.cn

印刷: 中青印刷厂

出版发行: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
开本: 880 × 1230 1/32

插页: 6

印张: 8

2009 年 9 月第 1 版

2011 年 6 月北京第 7 次印刷

字数: 200 千字

印数: 94501—106800 册

ISBN 978-7-5007-9403-5

定价: 18.00 元

图书若有印装问题, 请随时向印务部 (010-57350028) 退换。

CONTENTS

目 录



第一部 从城市到山林

- 1 **进**入城市的阿蓬，老走不出牧犬的角色。逮住飞贼，它才找到了自己的位置……
- 16 **身**价上涨了，却被人盗卖阿蓬的忠诚经受着新的考验……
- 32 **好**容易被电视剧导演挑中；救火遇险，又使它与主角失之交臂……
- 51 **美**丽的山林！新环境，新工作，新伙伴……这一切加在一起，不就是新的快乐吗？
- 71 **面**对红豺的凶杀却只能作壁上观，阿蓬忍无可忍……

CONTENTS



第二部

豺犬恩仇

- 90 刚当上父亲还没能看清小宝宝的模样，阿蓬巡山便遭遇到“死亡旋风”
- 102 为了他人的安全，老金与阿蓬以血肉之躯充当诱饵，将疯豺引入深山
- 115 当黑皮发现儿女被红豺偷换时，阿蓬正在山中与疯豺决一死战
- 127 阿蓬舍命与疯豺周旋，黑皮却为是否收养疯豺的后代进退两难
- 140 不愿收养红豺为义子，阿蓬承担了新任务



.....

第三部 义父与教练

160 千难万险消灭了强敌，功劳却记到了别人头上，阿蓬没工夫计较，它结识了“独行大侠”

178 不计前仇，阿蓬接受了义子。它急于把它们训练成斗士，可是.....

196 为救义子，阿蓬黑皮都陷入偷猎者的猎阵.....

211 野性被唤醒，红豺在回归山野之夜却恩将仇报，阿蓬再度陷入两难之中.....

227 丛林大山的卫士，山一样的胸怀.....

247

尾 声

249

后 记

第一部 从城市到山林

1



进入城市的阿蓬，

老走不出牧犬的角色。

逮住飞贼，

它才找到了自己的位置……

“金爪儿”的故事告一段落，现在咱们再来关注阿蓬。之所以要回到这个话题，主要是为了热心的读者——不少读过《艰难的归程》的大朋友小朋友向笔者提问：牧犬阿蓬后来怎么了？安装了电网的牧场变得无惊无险，牧犬似乎可有可无。以阿蓬的性格，它能甘于平淡，能在游戏和闲逛中生活得快乐充实吗？

对阿蓬来说，这确实是个严重的问题。而且这个问题在牧工老金退休之际突出表现出来。从老金开始收拾行装起，



有所觉察的阿蓬就显得郁郁寡欢，它缠在老金身边，不吃不喝。那个晚上，分场为老金开欢送会，阿蓬竟跳上摆满茶点的乒乓球桌，扑进老金怀里，发出一种哭似的呢嗽。弄得老金也哭了。

在场的人无不掉泪。最后是场长拍板，破例批准老金带走阿蓬。

阿蓬远不到退休年龄。但场长知道，这条牧犬尽管勇猛无敌，却特重感情。它很可能在老金离去之后迅速“衰老”——牧犬中类似的事例太多啦。再说，现在牧犬们大半天都闲着没事干，与其让老金和阿蓬两地思念大家伤心，何不做个顺水人情呢！

于是我们的阿蓬跟着牧工老金过上了一段城市生活。

（这段故事的某些部分，我曾经借《儿童文学》的宝贵版面为大家讲述过，因此，读过那个短篇的朋友最好跳过那些部分不读。关键地方是这段的收尾——我曾以为他们离开城市后是回了牧场，所以写了个想当然的结局；后来才知道不是那样。事实是老金领阿蓬去了一个神秘的地方，而且在那儿经历了更多的趣事，更多的惊险——如果您有耐性读下去的话，咱们将随着阿蓬一起进入那片与牧场完全不同的莽莽丛林……）

1.

场部的双排座小卡车把他们一起送往南方的那座小城市，在一排居民楼前停下。汽车喇叭把老人的儿子、儿媳和孙子都唤出了大门。

老金乐得合不拢嘴。上次回家他刚为儿子操办婚事呢，

一转眼，孙子都这么大了！他赶紧蹲下，向胖孙子张开双臂。

小胖子犹豫地看看老人满是粗茧和皲裂的大黑手，忽然尖叫着逃向妈妈：“不，我不要爷爷抱，爷爷好脏！”

“傻！”儿媳挤出一脸笑，“乖乖，去亲亲爷爷，爷爷要给小宝大钞票，好多好多！”

老牧工脸上掠过一丝尴尬，摸出张百元大钞。孙子扑上来就抢。“就一张？”小家伙喊，“不，我还要我还要！”

“干吗——带了条老狗？”往车下搬行李的儿子皱着眉头问。

“不老，它还不到四岁，跟咱小宝一般大。”

跑过来看狗的小宝被跳下车的阿蓬吓了一跳，哇地哭了。儿媳扯开小宝，用尖鞋跟狠狠踹了阿蓬一脚：“真讨厌哪，这老脏狗！”

老金脸上的笑僵住了。儿子就不再吭声，虎着脸，把老人的东西乒乒乓乓扔了一屋角。

吃晚饭时没见了儿媳妇和孙子。“小宝呢？”老金问。

“回姥姥家了。”儿子说。说罢自己也走了。

往后他们都住姥姥家，只有周末，才例行公事地到“脏爷爷”这边来一次。老金就得为那一顿团聚的午宴忙上两天——买菜、炸鸡、煎鱼、炖肉……

吃饱喝足，儿孙们匆匆离去，留下老牧工独自守着满桌残羹剩菜，一声不响地坐上好久。接下来的大半个星期里，他和阿蓬就吃这些剩菜，直到再次上街为周末的午宴采购。

老金几乎没有按牧场的标准为阿蓬做过专门的饭食。他舍不得倒掉的，全进了阿蓬的食盆。

这些阿蓬不计较，它在吃喝这档子事上向来不怎么讲究。令它难以适应的是人车拥挤的街市，而且每次出门，老金都要给它拴上链子。阿蓬对此十分反感。

第一次看见老金拿链子走近，阿蓬退到了屋角。汪汪！



它抗议。

老金便扔了链子蹲下，搂着它的脖子说了好多非戴链子不可的道理。阿蓬听不懂那些道理。等老金再次拿起锁链，它干脆钻进床底下。它信服老金，可是在原则问题上却不肯让步！

老金只得把它倒锁在房间里，独自出了门。

阿蓬被关了三天禁闭。除了给它送饭和训练它上卫生间，连老金都不跟它在一起。

第四天上，阿蓬妥协了。那天老金刚打开房门，阿蓬就主动叼起锁链送到老金面前。

老金意外地接过锁链。阿蓬那凄凄的眼神把他吓了一跳。不就拴根链子吗，弄这么悲悲切切干啥呢？他不知道链子在阿蓬心上曾经制造过多大的创伤，可他被牧犬那似乎要流泪的神情弄得不忍心了。

“不拴，阿蓬，咱不拴。”老金把锁链子扔进床底，“不拴，好不好？大不了，咱哪儿也不去……”

阿蓬却又叼起那根铁链子固执地递到他手中。那意思再也明白不过了。

老金叹了口气，给它拴上，牵着它走出去。

阿蓬看着头顶上被楼房逼得只剩窄窄一线的蓝天，贪婪地吸了几大口气，把周身关节尽量地拉直了一遍。那些多日没使上劲儿的骨节，便发出喀巴喀巴的声音，就像要准备跟谁干仗时那样。

老金不禁紧张了几分。他将锁链在手上又多缠绕了一转。

2.

5

他的担心纯属多余。阿蓬在街市上走得很拘谨。这座小城里牵狗上街的人不多，如此罕见的强壮牧犬必然引来许多目光。所有的人都远远绕开它。阿蓬似乎明白人家对它的畏惧，也尽量目不斜视，以免吓着这些城里人。

可有一天，当老金领着它来到菜市场的另一角时，阿蓬表现出少有的激动。它使劲儿吸吸鼻子，突然纵身挣脱了老金，蹿入一个充当屠宰场的敞棚。

敞棚一角拦着十来头山羊。两名屠工，正当着这些山羊的面把一头肥羊揪出来，按上了屠案。

咩——咩！肥羊拼命叫唤。

一名屠工用膝盖跪住羊头，从案桌上拿过一把尺许长的放血刀。刀尖刚刚抵上肥羊的胸口，他就被从旁边冲来的阿蓬撞了个趔趄，当的一声，长刀掉在满是血污和羊毛的水泥地上。

阿蓬毫不迟疑，扑向另一个按住羊的屠工。那人呀的一声松了手跳到一边。肥羊赶紧跑到羊栏外，紧靠着它那些吓傻了的同胞。

阿蓬背对着羊栏，冲屠工们咧开嘴，发出威胁的低吼。

“哪来的疯狗！”惊魂稍定的屠工骂骂咧咧，去拾地上的长刀。阿蓬嗖地蹿过去，把那人吓得一个后坐仰倒下去，它便站在那儿，守护住长刀不许人接近。

“阿蓬！”老金气喘吁吁追了进来，拾起脏污的铁链子，用力把阿蓬拽开。

阿蓬勉强地回到老金身边。它不放心地看看那些羊，又怒视着两个屠工。“汪，哐哐！”它拽直了锁链发出警告。

老金忙拢住它，再三向人家赔不是。

“怪了怪了，你的狗干吗不许我宰羊？”跌倒的屠工站起来擦着橡胶套裤上沾的血污，奇怪地问，“你家里喂了羊



吗？”

老金告诉他们阿蓬是牧犬，而且在保护羊群的战斗中舍生忘死独战群狼负过重伤。这一解释，两名屠工非但不生气了，反而对阿蓬赞叹不已。

“原来是一场误会！”屠工拾起刀子，“你叫阿蓬吧——阿蓬，咱们俩‘不打不相识’，从今儿起，我结识你这个狗朋友了——了不起的义犬哪！”他转向老金，“老伯，往后阿蓬要吃肉啥的，尽管来找我们——我叫大郑，他是小王。”

小王早割好一块羊肉包好，非要老金带回去喂狗不可。

老金只得谢绝，说阿蓬从不吃羊肉，又反复道过歉，拽着阿蓬离开了屠宰间。大郑小王送到敞棚口，阿蓬冷不防回头恶狠狠地“汪”了一声，那两位就被吓得“钉”那儿了。

3.

走了好远，老金心里还在怦怦乱跳。他们分场没有养肉用羊，连吃的羊肉，都是从别的分场送来的。在从未见识过宰羊场面的阿蓬眼里，羊是必须保护的对象。于是那股新鲜羊血味儿激发了它的战斗意识……

幸亏它没把屠工当狼咬！又幸亏碰上两位通情达理的屠工。

往后可得小心在意，别让这“战斗意识”说来就来的家伙再惹出什么祸来……

还算好。第二次闻到血腥味儿阿蓬只是吸鼻锉牙而已，没有采取什么过激行动。老金有意识地磨它的性子，偏要带它去看宰鸡杀羊。他知道阿蓬难受，可是这一关非过不

可——要做一条城市狗，先得学会忍受，别任着性子胡来！

见多了，阿蓬果然麻木了些。一个月不到，老金再没见阿蓬咧嘴锉牙，而且奔走的步子也变得更斯文了——以前老是阿蓬拽着他小跑，现在呢，任他在菜摊肉案前怎么磨蹭，阿蓬也有耐性陪着。

时间变得一钱不值。“磨”和“泡”成了生活的主要内容。阿蓬必须学习适应这种生活。

不再咧嘴锉牙的阿蓬修养日益提高。有个扫街的人似乎对狗有着深仇大恨，见了它总要抽上几扫帚。阿蓬一声不吭忍受着。它的忍耐连老金都感到不可思议。

在牧场时，无故挨了打，它是要恶狠狠地提出抗议的；被惹火了，它还会毫不客气地夺下人的武器。可现在，它似乎对什么都不在乎啦。

没有了愤怒，没有了抗争的勇气，阿蓬还能算一条牧犬吗？老金摇摇头。就像他，一个远离了畜群的老头儿，尽管牧场还给他发工资，人家也还称他一声老牧工，但他早不是牧人了。他成了一个多余的人，家庭和城市的累赘……

不想让阿蓬闷得难受，老金领它上阳台侍弄盆花。花蜜的甜香令阿蓬回忆起牧场，它情不自禁吠上几声。对面楼窗打开了。

“谁家的疯狗乱咬？”有人声色俱厉地喝斥。

老金忙搂住阿蓬，迫使它安静下来。没法子啊，老伙计！这是城市。城里人能忍受那些把人震得心窝子突突乱跳的音乐，却不能容忍一条狗的几声发泄。老金将阿蓬拴到单元大门边的院墙下。那些进进出出的男女开始都吓得尖声怪叫。后来见阿蓬不咬人，又肆无忌惮地踢它打它。

孩子们拿阿蓬当作游击战的假设敌，用橡皮筋拴上“纸弹”，远远朝它射击。阿蓬闭上眼睛承受着，不咬不吠。它知道吠叫会给老金惹来麻烦。小学生们玩累了，才停止攻击一哄而散。



4.

日子变得老长老长。有时，阿蓬睡过两觉，醒来，还没过完上午。大多数日子它是睡不安稳的，人和车，机器声和嘭嚓嚓，这一切混合成比雷声更吵人更持久的喧嚣，使它老梦见自己在大街上被车被人追着打着。

深夜，噪声和汽油味儿汇聚的热潮才稍稍有些消退。阿蓬松了口气。老金会趁临睡前替它解下链子，让它到围墙内的狭小空间里自由走动。阿蓬便尽量不出声地松散一下筋骨，动作轻缓得也像一条老狗。

5.

紫石公园深处。

石拱桥旁的花坛边走着一个蹒跚学步的小男孩，男孩只系着个大红兜肚。

阿蓬趴在一边痴痴地看。

“大斗（狗），一级（只）大斗（狗）。”孩子对它叫着，用胖乎乎的手摸摸阿蓬结实的脖子。

孩子的信任令牧犬大为感动。到城里这么久，它接触的全是害怕或仇恨的目光，邻居们只要一见它没拴链子，就冲着老牧工吼叫。只有此时此地，在傍晚游人稀少的公园一

角，老人才敢给它卸下项圈，让它享受一小会儿深夜才能拥有的自由。

“拜拜！”小男孩冲阿蓬摆摆手，独个儿爬上石拱桥。

桥下是鲜花盛开的荷池。浓香填充着池畔每一寸空隙；偶有清风吹来，荷香便悄悄地分流出一小股弥漫开去。于是公园沉醉在一种与城市中心绝不相同的情调中。那石桥、荷花，以及夕照中爬行的光屁股小胖孩，都唤起了阿蓬对牧场的记忆——风吹草浪、人欢马叫；暮归的牧群涌向河滩，还有奶香……

小胖孩从桥栏杆上探出身去。“花花！”他喊。

阿蓬远远望着。它很想跟这个对它不存戒备的胖孩玩玩，但它不敢。因为每次试图接近孩子，都会引起大人的震惊和打骂。

“花——”男娃儿突然翻过栏杆跌下水去！

阿蓬没有迟疑。它疾奔数步，嗖地蹿入荷池游到桥下，叼住男孩系兜肚的带子，小心地让他的头露出水面，便朝岸边泅来。刚上岸放下小家伙，远处哭叫着跑来一个花枝招展的女人。

“该死的野狗，你还真咬人哪！”女人喉头像装着电喇叭，“来人哪——救命——野狗要吃孩子啦——”

几个男人闻声赶来。

阿蓬不知女人叫些什么，它只知道女人很愤怒，而且那愤怒是冲它来的。但它没有逃跑。经验告诉它，那样做只会引发更大的骚乱。它一动不动，任那些人将石块和皮鞋砸向它身上。

老金急忙替阿蓬套上锁链。公园管理人员过来了。尽管有目击者替阿蓬作证，说它奋勇救人，那古板的管理人员还是不依不饶。老金只得一再检讨，又缴了罚款。

“念你是初犯，”管理员撕下罚款单没好气地说，“再碰上的话，罚款加倍，狗交市管会处置掉！”



“谢谢、谢谢关照！”老金低声下气，牵着阿蓬赶紧回家。

6.

从这以后，老金只敢领阿蓬去城外，到山上和湖滩玩儿。那天，老金从床底翻出一把小号。这把父亲送给他的，还是他上初中时在校乐队吹过的。擦洗一遍，小号仍然泛出暖日色的闪光。

老人将小号凑到嘴边，嘟的一声把他自己都吓了一跳。他急忙把号放下，像扔掉一块火炭。

半个世纪的往事——由心头闪过。夏令营的营火晚会；队日活动的管乐合奏；省城少年宫音乐大厅，他们的校乐队把那些激昂欢快的旋律一曲接一曲地演奏下去，观众席整个儿沸腾起来，最后全体加入了大合唱……

身为音乐教师的父亲很欣赏儿子的音乐天赋，希望他将来考入艺术院校。可他刚进入高中，那场历时十年的文化浩劫就开始了。教同学们吹小号的父亲受“造反派”折磨致死，他则被裹入“知青下乡”的洪流，作为“支边知青”，去了北方牧场。

这一去就是十二年。待他随“知青返城”的大潮回归城市，已经年近三十。小城里挤满了待业人员，他跟一群既无文凭又无特长的青年一起，被几个用人单位推来推去。他受不了啦，还是回牧场吧，那儿需要有经验的牧工。

妻子被他的糊涂惹火了，扔下不满周岁的孩子跟他分了手。他将儿子寄养到姐姐家里，独自一个，又登上了北去的列车……

父亲送他的小号成了他心中的一记隐痛。

他喜爱小号，却不愿去触动那些早已结痂的伤疤。因此，无论是当初“支边”还是后来重返牧场，他都没有带走这支小号。小号只出现在他的梦中，一个做了三十年的梦……

犹豫了好一阵，他又拿起小号。找不着弱音器，他抓过一条枕巾塞进号里。嘟——这个稳定的长音足足延伸了五十秒。还行啊，老头儿！他满意地对自己说。他知道，是体力劳动和牧场永远清新的空气，为他保持了如此良好的肺活量！他忽然兴奋起来，急切地想要投入一场忘乎所以的吹奏。把小号装进箱拎在手里，他牵着阿蓬出了城。

湖畔空寂无人。老金拿出小号，吸足了一口气缓缓吹出。嘟，嘟——嘹亮悠长的金属音响似乎贴着水面送过去，一直传到小湖的彼岸。不受压抑的吹奏，小号音色还是那么美！就有成百上千支少年时吹奏过的曲子一齐涌上心头。老金看看蹲在一边侧耳倾听的阿蓬，从中间挑选了一支《多年以前》。

请给我讲那亲切的故事——多年以前，多年以前；

请给我唱我爱听的歌曲——多年以前多年前！

你已归来，我忧愁全消散，

让我忘记，你漂泊已多年……

阿蓬听着听着，忽然显出了难得的激动。呜汪！呜汪！它像人一样立起来，像要伴着那节奏跳舞似的。

老金便为它换了节奏更为明快的曲子，吹完《百灵》，又吹《小狗波尔卡》、《鳟鱼》……吹累了，老金再和它赛跑，滚球，抓蝴蝶追蚱蜢。

音乐和游戏给他们带来了无穷的快乐。他们每天都去湖滩奏乐玩耍。周末，老金竟然忘了为子孙准备“星期

